（上接B485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材料	铜陵国轩	铜箔	市场定价	20,000	239.36	5,402.27
采购材料	合肥星源	隔膜	协议定价	20,000	133.25	0
采购商品	苏州新能源	电芯及电池组	协议定价	20,000	2.65	14,493.30
出售商品	苏州新能源	出售材料	协议定价	20,000	0	2,532.49
出售商品	建德汽车	电池组及开关柜	协议定价	15,000	0	14,835.90
出售商品	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协议定价	1,000	141.60	493.36
采购材料	中冶新能源	原材料	市场定价	40,000	0	0
合计				136,000	516.96	37,757.3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预计金额差异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材料	铜陵国轩	铜箔	5,402.27	10,000	2.03%	45.98%	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6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采购商品	合肥星源	隔膜	0	10,000	0.00%	100.00%	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6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采购商品	苏州新能源	电芯及电池组	14,493.30	15,000	100.00%	3.38%	巨潮资讯网2018年7月10日《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出售商品	苏州新能源	出售材料	2,532.49	3,750	0.49%	32.47%	巨潮资讯网2018年7月10日《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出售商品	建德汽车	电池组及开关柜	14,835.90	19,000	2.50%	21.92%	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6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支付租赁费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80.44	100	100.00%	19.56%	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6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接受劳务	民生物业	物业服务	561.53	485	100.00%	15.78%	巨潮资讯网2018年4月26日《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采购商品	上海大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	382.65	1,580	100.00%	75.78%	巨潮资讯网2018年7月10日《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出售商品	安徽鑫大道及其子公司	电池组及开关柜	493.36	600	0.10%	17.77%	巨潮资讯网2018年7月10日《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系
铜陵国轩	丁士启	37,280万元	铜成品材、电线制造；铜合金加工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121号	合肥国轩参股11.25%
合肥星源	刘瑞	65,000万元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合肥国轩参股26.92%
苏州新能源	孙华	20,000万元	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的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制造	江苏省玉山镇元丰路100号	公司间接控股43%
建德汽车	张超	15,364.06万元	客车及底盘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运输；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销售；相关技术咨询、转让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79号	国轩新能源持有建德汽车11%股份
鑫大道	方清	31,110万元	公交客运、旅游客运、包车客运；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销售、租赁；新能源汽车及相关产品设施建设、运营及维修服务	安徽省颍上经济开发区中部工业园二期污水提计站室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冶新能源	宗绍兴	93,684万元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等；动力电池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产业园区	合肥国轩参股10.30%，公司董事王电产业园区董事的公司

2、2018年度上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铜陵国轩	合肥星源	苏州新能源	建德汽车	安徽鑫大道	中冶新能源
资产总额	82,493.53	584,581.11	47,117.32	58,237.33	68,201.21	201,866.20
净资产	42,835.58	223,915.43	24,857.71	5,276.96	39,864.38	93,684.00
营业收入	101,522.60	5,392.64	30,221.58	17,155.42	4,560.91	0
净利润	5,982.10	-4,526.13	-239.01	-2,224.50	-1,399.51	0

注：除合肥星源、苏州新能源、中冶新能源外，其他公司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向铜陵国轩、合肥星源、苏州新能源采购产品以及向建德汽车销售产品，向苏州新能源出售原材料，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建德汽车、安徽鑫大道销售产品，均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

（2）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发生的2019年度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审批日常关联交易等项目和预计全年关联交易金额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轩高科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轩”）建设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共同向电气国轩进行增资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上海电气出资10,200万元，增资金额均计入电气国轩注册资本。电气国轩其他方股东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放弃本次增资权利及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气国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电气国轩43.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电气国轩45.40%股权。

2、公司副总经理安板梁先生担任电气国轩董事兼总经理及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兴义路8号30层

注册资本：1,472,517,494.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站设备制造、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贸易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成分交，技术服务。

公司与上海电气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285号3幢401室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软件技术、储能技术、节能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试、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电气为电气国轩实际控制人。

公司副总经理安板梁先生担任电气国轩董事兼总经理及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气国轩为公司关联方。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电气国轩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资产总额66,036.00万元，净资产25,036.32万元，营业收入14,743.20万元，营业利润-1,968.55万元，净利润-1,930.33万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45.00%	23,700	47.4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43.00%	22,700	45.40%
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6.00%	1,800	3.60%
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	6.00%	1,800	3.60%
合计	30,000	100.00%	50,000	100.00%

4、增资资金来源及内容

公司拟与上海电气共同向电气国轩进行增资20,000万元，增资金额均计入电气国轩注册资本，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电气国轩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电气国轩股权比例由43.00%增至45.40%。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电气国轩发生的关联交易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与采购产品，关联交易金额为2,65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与上海电气在储能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加快合作项目的开展实施。本次增资合作方上海电气以现金方式出资，电气国轩其他方股东上海轩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昊豪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放弃本次增资的权优先购买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气国轩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电气国轩43.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电气国轩45.40%股权。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电气国轩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但其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投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在电气国轩中的持股比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助于推动提高公司产业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性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与上海电气在储能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加快合作项目的开展实施。增强公司在储能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与上海电气在储能领域业务的深入合作，加快合作项目的开展实施。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聘期一年。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8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适用期间、比较信息的列报、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等内容。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1、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剔除会计准则更加强调担保属性会计企业风险管理的机制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依据上述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期账面价值和2019年1月1日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补充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核算内容，明确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未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以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重申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8年12月延至2019年12月，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未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售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6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变更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7）。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

变更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	——
1.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67,313.36	90,000.00	84,921.25
1.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03,561.00	50,000.00	32,715.21
1.3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0,408.60	50,000.00	39,074.64
2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65,377.75	50,000.00	23,963.88
3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8,944.00	30,000.00	16,660.72
4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247.30	25,000.00	——
5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106,606.60	58,460.50	13,962.96
合计		678,458.61	353,460.50	211,298.66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延期原因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规避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中的隐患，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目标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可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表示同意。（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属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闲置募集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0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262,92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配股实际配售260,230,819股，每股配售价格为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3,562,569,912.1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3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4,97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会验字[2017]53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变更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时，将募投项目“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073、2018-077）。

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8-121、2018-123）。

变更后，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各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	——	——
1.1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267,313.36	90,000.00	84,921.25
1.2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103,561.00	50,000.00	32,715.21
1.3	南京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	60,408.60	50,000.00	39,074.64
2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65,377.75	50,000.00	23,963.88
3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8,944.00	30,000.00	16,660.72
4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36,247.30	25,000.00	——
5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106,606.60	58,460.50	13,962.96
合计		678,458.61	353,460.50	211,298.66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